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1-06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9,380,569.58	-23.42%	2,036,652,604.14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68,147.80	-55.24%	138,757,984.57	-4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493,782.62	-54.06%	131,178,483.98	-4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1,030,763.59	-83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0	-56.95%	0.1994	-4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0	-56.95%	0.1994	-4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50%	2.93%	-3.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60,602,275.59	7,467,679,779.44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34,363,723.11	4,484,631,585.20		10.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117.30	248,78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9,209.21	10,251,698.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266.78	631,009.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3,870.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276.49	-895,044.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719.88	1,651,174.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5,231.64	1,339,648.23	
合计	1,174,365.28	7,579,500.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00,000.00	-	26,000,000.00	
应收票据	10,381,562.56	23,073,243.91	-12,691,681.36	-55.01%
长期股权投资	22,220,295.79	39,571,477.30	-17,351,181.51	-43.85%
投资性房地产	79,740,902.58	52,793,888.54	26,947,014.04	5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5,491,405.61	720,907,458.93	294,583,946.68	40.86%
预收款项	1,834,260.91	3,972,862.11	-2,138,601.20	-53.83%
应交税费	44,379,885.76	81,251,588.94	-36,871,703.18	-4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67,943.07	24,389,200.00	27,168,743.07	111.40%
长期应付款	184,144,797.14	-	184,144,797.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16,341.67	14,968,593.02	-10,442,251.35	-69.81%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销售费用	279,205,508.22	208,388,948.46	70,816,559.76	33.98%
其他收益	10,251,698.01	16,209,066.71	-5,957,368.70	-36.75%
投资收益	4,043,607.31	-1,811,555.64	5,855,162.95	323.21%
资产减值损失	8,560,788.44	-	8,560,788.44	
资产处置收益	90,761.48	1,835,334.97	-1,744,573.49	-95.05%
营业利润	169,777,516.36	285,010,868.46	-115,233,352.10	-40.43%
营业外支出	1,284,802.16	981,324.22	303,477.94	30.93%
利润总额	169,040,500.05	284,464,750.41	-115,424,250.36	-40.58%
净利润	129,742,165.42	246,804,543.98	-117,062,378.56	-47.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30,763.59	30,055,214.83	-251,085,978.42	-83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941.74	-37,031,662.52	34,537,720.78	9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21,896.08	-29,620,976.67	206,152,862.75	695.97%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55.01%,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收款所致。

3.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下降43.85%,主要系本期转让收回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部分投资款。

4.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长51.04%,主要系本期有部分固定资产出租增加转入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40.86%,主要系1年以上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下降53.83%,主要系部分租金确认收入所致。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45.38%,主要系年初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本期缴纳所致。

8.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111.4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长期应付通讯智网租赁款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69.81%,主要系六盘水市天网工程长期预收款结算所致。

11.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98%,主要系广西联通商改项目开始投入,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12.本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6.75%,主要系政府拨付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导致。

13.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23.21%,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较多。

14.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变化所致。

15.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95.05%,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较多所致。

16.本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0.43%,主要系广西联通商改项目开始投入,相关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1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30.9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退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所致。

18.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0.58%,主要系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19.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7.43%,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0.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35.42%,主要系上年同期法院冻结资金解冻较多所致。

21.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93.27%,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较多,以及上年同期在建工程厂房工程支付现金较多等所致。

22.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95.97%,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1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洪桂	境内自然人	14.37%	106,385,743	85,795,743	质押	42,300,000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11.20%	82,856,662	62,142,496	质押	30,860,000
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益城康益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7%	29,368,575	29,368,575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1.45%	10,757,100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9,897,338	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7,442,400			
黄树勋	境内自然人	0.56%	4,111,600	4,111,600		
张国荣	境内自然人	0.52%	3,817,914	3,817,914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42%	3,112,311	0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002,86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敬兵	10,7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97,338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2,311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2,863	人民币普通股	
夏可云	2,587,202	人民币普通股	
#闫常樱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汪小菁	1,807,574	人民币普通股	
张桂芹	1,723,957	人民币普通股	
#邵俊栋	1,6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敬兵持有公司股份10,75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7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70%。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始终专注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和自主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基于自主产品与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数据应用DA(Data Application)和数字基础设施DI(Data Infrastructure)两级架构下的,以DI-Edge(智能边缘)、DI-Cloud(数字云底座)、DA数据应用数字政府DAg、数字经济DAe为核心的"边、云、用"供备的归主智慧能力系统。并通过跨领域的业务互补协同,与中国联通、中国有线的网络传输能力深度结合,构建了中电兴发"边、网、云、用"四位一体的强大数字化赋能平台。公司坚持"自主可控、国产代替"的创新发展方向,已形成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坚持"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4G/5G新基础通信业务和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加速形成并充实强"业界最佳的智慧中国解决方案供应商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内部审议程序

2019年8月10日、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窗口被准过程

2019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9年12月16日,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先后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33号)、《关于请做好中电兴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和《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中电兴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7月15日,公司公告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899号)。

3.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结果

2021年4月27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工作,于2021年5月13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48,604,986股于2021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作为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高度重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安徽省及芜湖正在奉极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实体高标准高质量自贸区建设,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区域划分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公司充分把握国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这一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和资源,依托芜湖将打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淮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等优越雄厚的战略地理位置,以及人才创新发展环境、发达便利的交通运输等优越条件,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实现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工商部门等规定要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899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48,604,986股,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91,505,915股增加至740,110,90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1,505,915元增加至人民币740,110,901元。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报告期内,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1年10月19日取得了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四)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效稳、做强、做大,充分发挥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积极促进作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将使用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31 号),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核查并及时予以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五)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

公司股东赣州馨诚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因解散清算,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7,805,936股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先生个人名下,相关手续已于2021年9月27日办理完毕,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六)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资质优势,品牌影响力等强大综合实力,分别荣获以下奖项:

1.被纳入丽时罗泰全球股票指数

2021年2月,国际指数编制公司丽时罗泰公布了旗舰指数2021年2月的季度审议结果,公司被成功纳入丽时罗泰全球股票指数。这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本次入选丽时罗泰全球股票指数,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科研投入,在智慧中国成功实践的基础上向全世界输出中国方案、中国标准、中国技术和中国经验。

2.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研究院、德本咨询联合发布了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企业名单,该名单基于研发能力、开拓性、应用场景创新等衡量企业信创实力的关键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凭借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20余年的技术和业务实力,入选此次信创产业TOP500强企业名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旨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和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战略目标是实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中电兴发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容器云、大数据、音视频编解码及管理等软硬件产品与信创联盟企业(统信、龙芯、华为、飞腾等)进行了互认证,实现了高度的硬件国产化代替和100%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3.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1月,北京中电兴发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J30001R0M),符合GJB9001C-2017标准,本次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公司获得的一项重要军工资质,也是公司布局智慧国防、智慧军工业务领域和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在智慧中国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标准化的体现,表明公司在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智能化产品(嵌入式存储节点、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台式机))的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已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家标准,具备武器装备相关领域产品研发和服务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和提高军工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拓展在智慧国防(军队)领域国军工领域的相关市场,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标准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中国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4.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等级证书》

2021年06月,北京中电兴发通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的专家评审和资质认证,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等级证书》(证书编号:CS4-1100-000112),评估等级为优秀级(CS4)。此次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等级证书》,是对中电兴发战略、技术、创新等综合能力的高度认可,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全面解决方案能力、践行运营服务创新,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好的数字化技术支撑。 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5.公司四款产品荣膺"国货新品"称号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机构主办的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在上海开幕。活动期间,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了《2021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公司推出的智慧停车云平台、智慧社区系统、智慧综治系统、嵌入式解码器,获得"国货新品"推广证书。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可控,国产代替"的技术研发路线,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牢牢掌握新时代的"自主利器",持续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助力全社会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更高质量发展。

6.获得"2020-2021年度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奖项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媒体赛迪网、《数字经济》杂志主办的2021工业互联网创新峰会在北京成功召开。公司受邀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了"产业生态创新优秀成果发布会",获得"2020-2021年度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奖项。本次创新优秀成果发布是对2020-2021年度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产品、人物等进行表彰。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卓越品牌影响力和优异经营业绩,在研发能力、开拓性、应用场景创新等关键指标中表现优异,成为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此次获得"2020-2021年度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奖项,是业界对公司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所取得成绩的高度认可。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强化与信创联盟企业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完善信创产业生态,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自主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力争为国家信创战略做出更大贡献。

(七)关于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事宜

美国《联邦公报》网站7月12日正式公布了美国商务部发出的"实体清单",包括中电兴发在内的多家中国高科技公司被列入清单。

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拥有人工智能与物联网、云计算与云存储、大数据技术及应用三大产品线,为政府、军队、企业、家庭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服务。基于自主产品与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数据应用DA(Data Application)和数字基础设施DI(Data Infrastructure)两级架构下的,以DI-Edge(智能边缘)、DI-Cloud(数字云底座)、DA数据应用数字政府DAg、数字经济DAe为核心的"边、云、用"供备的自主智慧能力系统。并通过跨领域的业务互补协同,与中国联通、中国有线的网络传输能力深度结合,构建了中电兴发"边、网、云、用"四位一体的强大数字化赋能平台。公司坚持"自主可控、国产代替"的创新发展方向,已形成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坚持"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4G/5G新基础通信业务和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加速形成并充实强"业界最佳的智慧中国解决方案供应商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内部审议程序

2019年8月10日、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窗口被准过程

2019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9年12月16日,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先后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33号)、《关于请做好中电兴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和《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中电兴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7月15日,公司公告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899号)。

3.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结果

2021年4月27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工作,于2021年5月13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48,604,986股于2021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作为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高度重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安徽省及芜湖正在奉极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实体高标准高质量自贸区建设,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区域划分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公司充分把握国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这一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和资源,依托芜湖将打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淮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等优越雄厚的战略地理位置,以及人才创新发展环境、发达便利的交通运输等优越条件,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实现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工商部门等规定要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899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48,604,986股,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91,505,915股增加至740,110,90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1,505,915元增加至人民币740,110,901元。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报告期内,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1年10月19日取得了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四)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效稳、做强、做大,充分发挥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积极促进作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将使用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31 号),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核查并及时予以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五)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

公司股东赣州馨诚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因解散清算,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7,805,936股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先生个人名下,相关手续已于2021年9月27日办理完毕,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六)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资质优势,品牌影响力等强大综合实力,分别荣获以下奖项:

1.被纳入丽时罗泰全球股票指数

2021年2月,国际指数编制公司丽时罗泰公布了旗舰指数2021年2月的季度审议结果,公司被成功纳入丽时罗泰全球股票指数。这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本次入选丽时罗泰全球股票指数,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科研投入,在智慧中国成功实践的基础上向全世界输出中国方案、中国标准、中国技术和中国经验。

2.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研究院、德本咨询联合发布了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企业名单,该名单基于研发能力、开拓性、应用场景创新等衡量企业信创实力的关键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凭借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20余年的技术和业务实力,入选此次信创产业TOP500强企业名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旨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和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战略目标是实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中电兴发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容器云、大数据、音视频编解码及管理等软硬件产品与信创联盟企业(统信、龙芯、华为、飞腾等)进行了互认证,实现了高度的硬件国产化代替和100%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3.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1月,北京中电兴发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J30001R0M),符合GJB9001C-2017标准,本次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公司获得的一项重要军工资质,也是公司布局智慧国防、智慧军工业务领域和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在智慧中国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标准化的体现,表明公司在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智能化产品(嵌入式存储节点、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台式机))的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已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家标准,具备武器装备相关领域产品研发和服务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和提高军工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拓展在智慧国防(军队)领域国军工领域的相关市场,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标准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中国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4.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等级证书》

2021年06月,北京中电兴发通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的专家评审和资质认证,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等级证书》(证书编号:CS4-1100-000112),评估等级为优秀级(CS4)。此次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等级证书》,是对中电兴发战略、技术、创新等综合能力的高度认可,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全面解决方案能力、践行运营服务创新,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好的数字化技术支撑。 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5.公司四款产品荣膺"国货新品"称号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机构主办的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在上海开幕。活动期间,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了《2021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公司推出的智慧停车云平台、智慧社区系统、智慧综治系统、嵌入式解码器,获得"国货新品"推广证书。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可控,国产代替"的技术研发路线,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牢牢掌握新时代的"自主利器",持续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助力全社会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更高质量发展。

6.获得"2020-2021年度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奖项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媒体赛迪网、《数字经济》杂志主办的2021工业互联网创新峰会在北京成功召开。公司受邀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了"产业生态创新优秀成果发布会",获得"2020-2021年度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奖项。本次创新优秀成果发布是对2020-2021年度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产品、人物等进行表彰。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卓越品牌影响力和优异经营业绩,在研发能力、开拓性、应用场景创新等关键指标中表现优异,成为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此次获得"2020-2021年度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奖项,是业界对公司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所取得成绩的高度认可。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强化与信创联盟企业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完善信创